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51 號

聲 請 人 潘信宏

潘約靜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調解之訴及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 裁判違憲之情形,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;聲請書未表明 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5款及第15條第3項 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